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

琼防减救委〔2024〕33号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将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至 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相关议事协调机构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报，29~30日，海口、文昌、澄迈、定安、琼海、万宁、屯昌、琼中、儋州、白沙、临高、五指山和昌江的部分乡镇有250毫米降水。

海南省气象局已于10月29日9时发布暴雨二级预警，根据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

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于2024年10月29日9时30分将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至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。请海口、文昌、澄迈、定安、琼海、万宁、屯昌、琼中、儋州、白沙、临高、五指山、昌江等市县要立即启动不低于省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，其他市县要依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警情况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，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做好防御工作。

请各单位按照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》及其配套手册的相关要求，做好责任落实。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
2024年10月29日



抄送：国家防办、珠江委防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
广东省三防办、福建省防汛办、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办。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